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錢浩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200933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10351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檢疫對象採檢措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文「自111年4月25日調整」為指揮中心誤植，依據指揮中心4月20日新聞稿本案調整日期為111年4月20日零時起航班抵臺時間之居家檢疫對象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裝

訂

線